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市別特京南

刊月育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號一第卷二第

教育叢書

本叢書由國內專家擔任編撰，採用最新學說，以明白淺顯之文字，譯述之，專供師範學校及中小學校教師教科用書。

教育心理學大意	教育心理學	個別性	幼稚園課程研究	兒童與教學法	設計教學法精義	初等教育設計教學法	道爾頓制研究	道爾頓制研究	道爾頓制研究	個別作業與道爾頓制	高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青年職業指導	中學訓練問題	教育通論	教育原理	法國教育概覽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教學觀察法	現代教育及其理想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美國教育與兒童	家庭教育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謝世英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八角	一元四角	六角	二角	三角	一元二角	四角	八角	八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教育小叢書

- 近代歐美初等教育發達小史 一冊 一角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一冊 二角
- 小學地理教學法 一冊 一角
- 兒童心理學 一冊 一角
- 學校與社會 一冊 三角
- 德育原理 一冊 一角
- 德育問題 一冊 一角
- 中小學訓練問題 一冊 一角

中華書局發行

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講演

馮玉祥先生對京市教職員演講辭

賈龍先筆記

▲研究

創設中心茶園的計劃

朱葆儒

一個訓育週的經過

丁文瀾

▲規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條例

▲文牘

呈報教育經費撥款情形由

呈報點驗教育經費撥款呈繳已用印未用印票照情形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五七號

呈報就任代理局長日期暨接收局印情形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佈告第一號

▲記事

教育月刊目錄

九十兩月局務會議記錄
八九十三月校長會議記錄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發行改良兒童讀物

好朋友

本刊物取材於中外名家小說歷史故事及其他富於教育價值文學興味之資料用簡淺文字表演深奧意味內容豐富而多變化每冊均有圖畫新穎奪目適合兒童自由學習之用每冊定價大洋三分目錄如左

- 第一種 西遊記
- 第二種 封神傳
- 第三種 三國志
- 第四種 水滸(連蕩寇志)
- 第五種 古事一拔蘿蘭
- 第六種 古事二木蘭從軍
- 第七種 古事三石匠王二
- 第八種 古事四兩少年
- 第九種 隋唐
- 第十種 岳傳

第六種
第七種
第八種
第九種
第十種
第十一種
第十二種
第十三種
第十四種
第十五種
第十六種
第十七種
第十八種
第十九種
第二十種
第二十一種
第二十二種
第二十三種
第二十四種
第二十五種
第二十六種
第二十七種
第二十八種
第二十九種
第三十種
第三十一種
第三十二種
第三十三種
第三十四種
第三十五種
第三十六種
第三十七種
第三十八種
第三十九種
第四十種
第四十一種
第四十二種
第四十三種
第四十四種
第四十五種
第四十六種
第四十七種
第四十八種
第四十九種
第五十種
第五十一種
第五十二種
第五十三種
第五十四種
第五十五種
第五十六種
第五十七種
第五十八種
第五十九種
第六十種
第六十一種
第六十二種
第六十三種
第六十四種
第六十五種
第六十六種
第六十七種
第六十八種
第六十九種
第七十種
第七十一種
第七十二種
第七十三種
第七十四種
第七十五種
第七十六種
第七十七種
第七十八種
第七十九種
第八十種
第八十一種
第八十二種
第八十三種
第八十四種
第八十五種
第八十六種
第八十七種
第八十八種
第八十九種
第九十種
第九十一種
第九十二種
第九十三種
第九十四種
第九十五種
第九十六種
第九十七種
第九十八種
第九十九種
第一百種

上列第五種已全出版第一種已出八冊第三種已出三冊餘在編印中如蒙購閱請逕函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學校教育課編審股可也

世界書局出版革命應用書

學校課本類

前期新主義教科書

(三民主義) (國語) (國文)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七種。每種八冊。均有教學法。

最新新學制教科書

初級(國語) (國文) (常識) (算術) (習字) 五種。高級(國語) (國文) (公民) (算術) (歷史) (地理) (自然) (衛生) (英語) 九種。均有教學法。

- | | |
|----------------|----------|
|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 前二冊各一角二分 |
|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教學法 | 四冊 |
|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 四冊每冊六分 |
| 前期小學新國民讀本 | 四冊每冊一角 |
| 前期小學新國民讀本教學法 | 四冊每冊三角 |
|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讀本 | 四冊每冊一角 |
|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讀本教學法 | 四冊每冊三角 |
|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名人選讀本 | 四冊 |
|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學生尺牘 | 一冊 |
| 前期小學三民主義兒童尺牘 | 一冊 |

講 演

馮玉祥先生對京市教職員演講辭

黃龍文筆記

剛才承主席陳先生過譽，實在是不敢當，今天在座的諸位，都是小學教師，那就是老師，我很願意同諸位老師談談，各位要知道，鄉裏和城裏情形是不同的，鄉裏人進城，要打聽城裏的事情，城裏人下鄉，也必問問鄉裏情形，我今天從西北來，也好比鄉裏人進城，所以我特地把鄉裏情形報告一下，我這次到陝甘看到的情形很多，西北與東南是迥然不同的，東南交通便利，文化進步，西北從古以來就叫做戎狄，自周平王東遷，一至於漢唐時，當發生了邊患，使漢人不安，西北地方遼闊，漢人不如東南的多，以甘肅而論，比江浙兩省的幅員還要大，青海比山東大，水草亦為豐富，且能種稻，論及人口，不過二百萬，比起山東五千萬人口，河南三千萬人口，真是望塵莫及，甘肅人

口也只有千萬，陝西八百萬，地廣人少，無怪時常鬧出紛亂來，我們常常說漢滿蒙回藏，都是一家，其實有好多回人，連漢話都不懂，回人不是不願意讀書，實在沒有讀書的機會，如馮福祥先生等，都是熱心於回人教育的，但總不能兩家逼活，因為他們恐有知識，容易鬧出亂子來，所以勵行愚民政策，有人讀了書，就開除他的回籍，結果適得其反，近來土耳其阿富汗的獨立，回人大多受其煽動，這就是教育普及的表現，今天所報告關於西北方面的事情，祇此一點，其次就是西北的物產，說起西北的物產，實在是豐富，羊牛馬駝極多，而且很好，決非南方所產者可比，金銀銅鐵等礦，各處均有，白金類產額尤富，品質極好，這是河南山東所沒有的，煤油礦尤為豐富，地下的水，盡是油質，土人即用以點燈，亦可作汽油用，不過未經提煉，燃時有烟，現在帝國主義者為這些寶貴的物產，時常發生戰端，而我們却貨棄於地，無人過問，總之，西北的物產，確實豐富，所缺乏就是人口，尤其是有知識的人，我在陝西碰着江浙人很多，但河南人却是很少，因

爲河南人總以爲開封離長安太遠，不肯輕於出門，既或有人願去，必先打聽又打聽，或因兒女之情打斷了勇氣，這也是西北人少的一個原因，而北文化極爲閉塞，人民從未看見過火車，有一次帶古人到北平去參觀班禪，在張家口搭車，一聞汽笛嗚嗚，便相率驚逃，經再三開導，始肯上車，前幾年西北軍自南口退至寧夏，十人看見軍用汽車，便相率跪下，疑爲神仙，你看可笑不可笑，最痛心的事，寧夏一帶，地沃土肥，灌溉既便，稻類出產最富，所以有句古話叫做：「天下荒旱富寧夏」，現在就大非昔比了，往往百里之內，無一人一樹，雖偶有一二村落，亦係天主教堂，非比利時人，即西班牙人，以致教育司法行政大權，均操於外人掌握，問其何以不思祖國，甚且反唇相譏，同志們，我們祖宗留下的遺產，確是豐富，奈何我們自己不努力，任外人操縱，任外人宰割，毫不加以過問，毫不加以注意，以爲祖宗留下來的遺產，子孫連知都不知道，這是多麼痛心。

兄弟在陝甘北平很有幾年，也曾辦過教育，創辦過學校，

我們所辦的官佐子弟學校，我也向學生們談過話，前後九次，都是一個題目叫做「雙料少爺」，作何解呢，因爲官長的子弟，別人都尊他爲爺，在學校時一切均有人扶持，吃好的，穿好的，養尊處優，弄成了浮靡的習氣，除革履手錶外，尚噴滿了滿身的香水，內中有一個學生，他的老母是靠傭工度日的，有一次他的兒子反向他要錢買手錶，不然即拒絕上學，我當時就開導他幾句道，「別人只問你有學問無學問，不問你有錢無錢，你是今書不是念錢，」這幾句話，實在看不過意才說的，有一次我到清華學校參觀，看見圖書館的地，都是用意大利的石頭砌成的，這是多麼闊，學生的圍牆也很可驚人，其實他們的父母，仍在家裏操作不息，偶一回家，倒皺着眉頭，說家裏不衛生，畢業後都是志驕氣傲，想幹科長科員的差使，以致養成了一種高等的流氓，我上次到南京在鄉師師範參觀，真是羨慕不止，陶先生不慕城市的繁華，到鄉村去辦學校，實在是可欽佩，他們的宗旨，是教學做合一，讀書做工是並重的，這才是救國的辦法，各位要知道現代的物質文明，都是

外國人發明的，我們中國人只會享受，現在學校的洋化，是最可痛心的，以盥洗器具而論，無一非洋貨，衣食住行都以用洋貨為時髦，我們發明的能力不能與外國人比，而享受物貨文明，却大可與外人並駕齊驅，這種少爺式的學校，貴族式的育教，是最危險的，這些話是我時常在官佐學校對學生的談話。

古人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我以為要先生之德風，學生之德草，這是什麼意思呢，待我來解釋解釋，中山先生謂中國不配稱資本家，只配稱大貧小貧，希望各位一方面要有發明科學的能力，要一方面有力持節儉的精神，一文半毫，俱是老百姓的血汗，念茲在茲，時刻不忘，我們通統要記得的，今年直魯陝甘赤地千里，哀鴻遍野，我們再不醒悟，仍舊使用外貨，奢靡無度，不獨金錢外流，就是我們的性命也將送於外人呢，諸位都是教師，將來新中國的主人翁——青年學生——，要靠諸位造成，諸位就好比是風，學生就好比草，草的榮茂，完全靠諸位的春風沐雨，周公輔成王，孔明輔玄德，天下始終底定，希望諸君也做

周公孔明，如此我們的國家始有無窮的希望。今天恐怕耽擱諸位的時間太多，所以僅僅簡略的說了這一些話，希望諸位勿存客氣，以後有機會常常同兄弟談談那更好了。

研 究

創設中心茶園的計劃

朱葆儒

第一 創設中心茶園的意義

教育事業，是要一天新似一天，一年普及一年，並且要適應社會環境的需要，所以研究教育的人，應當根據這個條件努力去做！

現在已經到訓政時期了，在訓政時期，社會教育，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因為我國未曾受過教育的，有十之七八，就以首都而論，最少也有十分之五六呢！

我們要想這十分之五六的人，能够個個得到受教育的機會

，沒有別的方法，祇有社會教育，是我們惟一的工具，但是一般無知識的人，他們的口頭禪是：「讀書也是吃飯，不讀書也是吃飯，何必讀書呢？」我想這是我國幾千年來的舊思想，要糾正這種不良的思想，非迎合他們的心理而施以相當教育不可，要迎合他們的心理，非用正當娛樂的方式不可，現在我們要辦中心茶園，就是這個意思了。

第二 辦設中心茶園的目的

(1) 培養市民應有的普通常識。因為中心茶園，內設有閱報室，通俗圖書館，問字處，並利用說書唱戲，來宣傳黨義黨綱，以灌輸民衆各方面所需要的常識。

(2) 養成市民高尚人格和良好的習慣，因為一般市民沒有正當娛樂，以致狂賭濫嫖傾家蕩產。假使有了正當娛樂場所，自然不致誤入歧途了。

(3) 使市民都能人人享受到娛樂均等的機會。因為電影院

及戲院，這種娛樂，要有錢的人才能夠享受得到；公園哪！體育場哪！一般普通民衆，又多數不願意去；至於中心茶園呢？是迎合一般人民喜入茶社的心理，來供給他們以各種不多花錢的娛樂的。

(4) 使市民對社會教育有正確的認識。因為一般市民，對社會教育的意義和目的，認識不清楚，往往對於我們的工作十分漠視，不能接受，所以我們要由中心茶園，用種種的方法，使他們對社會教育有正確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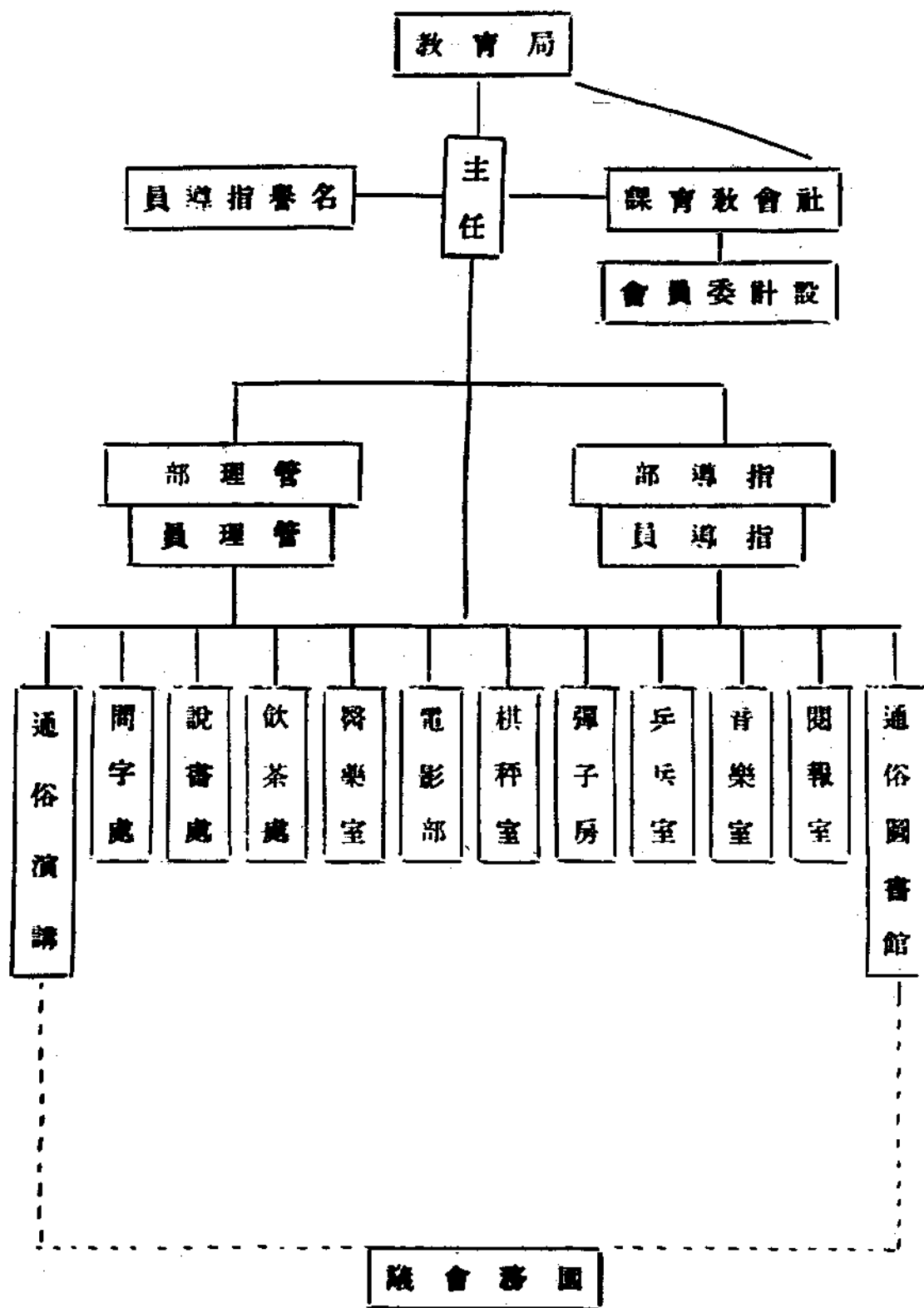
第三 辦設中心茶園的辦法

辦設中心茶園辦法有二種(1) 辦立的，(2) 特約的，現在把這兩種分開來說：

(1) 辦立的

(1) 定名：南京特別市市立中心茶園。

(2) 組織：列一簡表說明於左面：



(3)地點：

就本市的東西南北中下關六區，以通發達處

(4)建築：

形式或圓形，或方形都可，惟飲茶處，須在中心，其餘各部分在四面。如卜圖。

，各設一個。

形(1)圓



形(2)方



(5) 設備：以清潔整齊樸實美觀為原則。

(6) 經費：(1) 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經費項下支撥。

(2) 創辦迷信捐，由教育局自征，或請財政

局代征。

(3) 招募股東，合資開辦。

(2) 特約的

特約的性質，是就原有的茶園，略加改造，平時受特約者的指導，股本仍由原主負責，但是特約者可斟酌情形給以相當的補助。

(1) 名稱：南京特別市政府(或教育局)特約中心茶園。

(2) 組織：視原有茶園之大小而定。

(3) 地點：須覓交通便利的地方。

(4) 建築：就原有之茶園，略力改造，務使光線充足者

空氣流通，房屋堅固。

(5) 設備：視經費之來源充足與否而定。

(6) 經費：大部分經費，由園主負責，由特約者津貼，

部分。

以上所說的，是初設中心茶園的一個計劃，至於各項經費及精密的統計，各師規則另定之。

一個訓育週的經過

丁文瀾

學校教育，普通分有行政，教學，訓育三項，其實大一點說，都脫不了訓育的範圍；所以訓育的重要，過於知

因灌輸一般機械的，形式的訓育標準，還沒有盡訓育

的能事吧！我以我們東島實小對於訓育，是採一種設計式的訓育週，從事訓育。目的：(一) 在使兒童注意的集中，

(二) 使學生有共同的目標，(三) 使兒童易得成功的快感，以達到收比較宏大的效果。後面是一個訓育週經過的實例，我們認為不大滿意，還要請高明指教！

勞動週的實例——

目的——我們要使兒童有勞動的習慣

(A) 動機——我們校舍，因為市政府要築中山路，拆卸了部分，拆下來的木料，雇了許多工人遷移；但是還有許多磚瓦，因為雇工遷移，太不上算，所以堆積學校門口，出進非常不便；並且還有人要來拿磚瓦。我

們為顧惜公家的費用，以及公家的東西；一方面要兒童習於勞動起見，決定施行勞動調育週。

(B) 談話——各級級任教師，和各級兒童共同談話，使兒童舉出校舍拆卸後校中的情形，校門口堆積的磚瓦怎樣處理等。各級談話的結果，兒童的主張是：

(甲) 校門口的磚瓦，最好搬到後面操場西角上去。

(乙) 我們也要像工人一樣的勞動。

(丙) 各級整理級間的磚屑，泥屑，就倒在級間旁邊。

1. 要叫他們搬到後面空地上去。

(丁) 磚瓦請高年級的同學搬；級間旁邊的磚屑，泥屑，各級自己處理。

(戊) 我們小的同學，搬不動磚瓦，他們搬過磚瓦，掉下來的泥屑，我們來打掃。

(己) 要想個方法，使全校同學大家曉得要勞動。……

(C) 佈置環境——根據某兒童要想個方法，使全校同學大家要勞動的主張，共同設計，製標語十條，遍貼校中

走廊的柱上。

(1) 勞動是神聖的。

(2) 大家一起勞動起來！

(3) 勞動能够強健身體。

(4) 勞動是成功事業的基礎。

(5) 勞動可練習得雙手萬能。

(6) 勞動救國。

(7) 我們應該有勞動的習慣。

(8) 實行勞動主義

(9) 勞動的結果是快樂幸福！

(10) 教育勞動化。

(D) 分工進行勞動工作——這亦是兒童提出的辦法：高年部的同學，在課餘時間，全體搬運磚瓦到操場西角上去；中低年部同學分組打掃泥屑；各級各自把級間旁邊的磚屑泥屑，整理清潔。

(E) 教學聯絡——公民科使兒童明瞭勞動是一種美德，公家費用及物件要顧惜。國語科選讀勞動的詩歌及故

事等。經法科發表關於勞動方面的文章。習學科寫勞動週的標語。音樂科使兒童唱勞動歌。衛生科研究勞動所以能够強健身體。藝術科畫宣傳圖。

(F)注意事項(一)教師以身作則。(二)繼續注意，務使養成習慣。

(完)

規 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局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

五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掌理

全市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 二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 三關於各科事務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考核事項
本局分設左列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

掌各該科事務

一總務科

二學校教育科

三社會教育科

第五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事務」「統計」「審編」四股分掌

左列事項

文書股——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及校對印事

項

事務股——關於局內會計庶務及交際事項

統計股——關於全市學校之調查及統計及教育測驗

事項

編審股——關於報告雜誌及宣傳品之編輯事項

二關於各種教材之擬製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一切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四關於戲曲劇本影片畫片小說書報等之

審查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育科分設「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 高等教育股——關於高等教育之規劃及籌設事項
- 中等教育股——關於中學師範及其他特種學校之管理
- 及改進事項

事項

- 初等教育股——關於實驗學校以及義務教育之推廣
- 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兩股共同負有左列各項任務
- 一關於市內私立學校之獎勵取締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教師之資格檢驗教材教法之考查事項
- 三關於學校之視察調查以及體育衛生之獎勵及提倡事項

展覽事項

第七條 社會教育科分設「圖書博物」「民衆教育」「文化藝術」「公共娛樂」四股分掌左列事務

圖書博物股——關於市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含有教育性質場所之實施管理及擴充事項

民衆教育股——關於公共演講廳之保管以及職業教育農工補習教育通俗教育之提倡及實施事項

文化藝術股——關於名勝古跡之保存文藝美術之提倡及擴大事項

公共娛樂股——關於戲劇電影音樂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獎勵取締以及體育場兒童遊樂場之管理擴充事項

第九條 本局因視察學務設視學若干人

第十條 本局因特殊情事得呈准 市長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修正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文 牘

呈 文

呈報教育經費股結束情形由

呈為報告教育經費股結束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奉第九四號

鈞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第四〇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八月二十二日第九次市政會議據財政局提議各局經收各捐交財政局管理以資統一案決議通過一律交歸財政局管理以符財政統一至事實上

教育月刊 文牘

如何移交由財政局與各局另商辦法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移交為此令仰該主任即將所有鋪房捐以及一切賬務趕緊結束以備移交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趕辦結束業經會同財政局商決於本月十日將鋪房捐交歸財政局接辦一切捐冊卷宗經辦人員及催捐警士等一併移交清楚在案所有本股結束事宜除將已用印未用印一切票照清單等件列表呈繳以便銷燬外所有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八日止徵收總數為三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元三角二分九厘業經逐日按每日收數彙繳存會計處有會計給發收欸單存查此會計股收欸單已按月呈核在案茲將本股經收鋪房捐報告單自一號起至一零九號止共一百零九張又存根兩冊數相同下開辦事處經收鋪房捐報告單五月份未填用祇有徵收報告單六張六月份起始填用經收鋪房捐報告單至九月八日止有一號至八十三號下開經收鋪房捐報告單八十三張又存根一冊數相同又本股逐日徵收鋪房捐款通知單存根兩冊自一號至一零九號共一百零九張下開逐日徵收鋪房捐款通知單存根一冊自一號至二十八號共二十八張

一併呈核查本股每日所收之款由經收人填寫經收舖房捐報告單請股主任查核然後股主任填寫逐日徵收舖房捐款通知單通知會計處即由經收人將該日所收之款存放會計處由會計填給收款單存查並經按月將所收總數及會計收款單呈報在案而在此本股結束時期所有移交舖房捐情形及日期以及已用印未用印票照一覽表一份五、六、七、八、九各月之教育經費股報告單各一份本股逐日徵收舖房捐款通知單存根二冊共一百零九號下關逐日徵收舖房捐款通知單存根一冊共二十八號本股經收舖房捐報告單一束存根兩冊共一百零九號下關經收舖房捐報告單一束存根一冊共計八十三號又號下關五月份報告單六張本股橢圓形木戳兩顆下關辦事處橢圓形木戳一顆長木戳一顆理合一併呈繳仰祈鑒核並派員將存票銷燬實為公便謹呈

代理局長歐陽

教育經費股主任閔毅成呈

計附呈

一、木戳四顆

- 一、已用印未用印票照一覽一份
- 一、本股經收舖房捐報告單一百零九張
- 一、下關經收舖房捐報告單八十三張
- 一、五月份下關舖房捐徵收報告表六張
- 一、本股逐日徵收舖房捐款通知單存根兩冊共一百零九號
- 一、下關逐日徵收舖房捐款通知單存根一冊共二十八號

- 一、本股經收舖房捐報告單存根兩冊共一百零九號
- 一、下關經收舖房捐報告單存根一冊共八十三號
- 一、五、六、七、八、九各月經費股報告單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呈報點驗教育經費股呈繳已用印未用印票

照情形由

為呈報點驗前教育經費股閔主任毅成呈繳之舖房捐已用印未用印各票照情形並請派員接收事竊職於本月十一日奉命點驗前教育經費股閔主任毅成呈繳之舖房捐已用印未用

各印票照遵於日前往教育經費股辦公地點照單點驗計已用印未用印各票照及工作報告股務日誌等項共計二十八宗不誤內除已用印報告單存根三冊及已用印通知單存根三冊當由圖主任提出另呈總務科歸卷外其餘各件現均封存前教育經費股辦公室內查教育經費股既經撤銷封在各票照又極重要似應嚴防失散而杜外人冒用之流弊惟職業 蒙派定社會教育科工作另有職守未便兼負保管重責理合將點驗及封存情形呈報

鈞長并懇派員接收另行保管以防散失是否有當伏祈
核奪批示以便祇遵謹呈
總務科科長鍾轉呈
代理局長歐陽

附呈點驗舖房捐已用印未用印票照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日

職徐德嶠謹呈

附點驗舖房捐已用印未用印票照一覽表

已用	未用	未用	未用	未用	未用	已用
印票	印票	印票	印票	印票	印票	印票
別號	別號	別號	別號	別號	別號	別號
碼冊	碼冊	碼冊	碼冊	碼冊	碼冊	碼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已用印票	未用印票	未用印票	未用印票	未用印票	未用印票	已用印票
四四〇一—四五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	四四〇一—四五〇〇
五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已用印	四月	票	三六〇—四〇〇	一冊	封	存
已用印	五月	票	二〇一—五〇〇	三冊	封	存
已用印	六月	票	二〇一—四〇〇	二冊	封	存
未用印	開張報告			三十七冊	封	存
未用印	停招執照			四十七冊	封	存
已用印	開張報告			十一冊	封	存
已用印	停招執照			七冊	封	存
未用印	報告單			五冊	封	存
未用印	通知單			六冊	封	存
未用印	收款單			二冊	封	存
已用印	報告單	存根		三冊	由閱主任呈總務科歸卷	
已用印	通知單	存根		三冊	由閱主任呈總務科歸卷	
	工作報告			十八份	封	存
	開張及閉歇照			五函	封	存
	股務日誌			三本	封	存

繳銷票照簿	一本	封	存
領票簿	三本	封	存
送印簿	一本	封	存
未用印油印開張報告	十五本	封	存
未用印停捐憑照	十七本	封	存
財局移來未用印票	十五本	封	存
財局移來未用印票	十四本	封	存
已用印下關預票	三〇一—二〇〇〇	十七冊	封
已用印下關補票	一五〇一—二〇〇〇	五冊	封
已用印下關四月票	一一—五〇〇	三冊	封
已用印下關五月票	一六四—四〇〇	三冊	封
已用印下關九月票	一〇一—二〇〇	一冊	封
已用印下關預票	一〇一—三〇〇	二冊	封
已用印下關補票	一四〇一—一五〇〇	一冊	封
已用印下關繳捐條	三〇一—四〇〇	一冊	封

已用印本局繳捐條	冊	二十二包	封	存
一一七〇〇		七	冊	封
			存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令第六五七號

令教育局秘書歐陽駿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局局長陳泮藻呈稱稱泮藻猥以餘材謬長
 教局任事以來心力交瘁前蒙鈞長一再勉慰有加惶悚無似原
 期勉竭棉薄効力黨圖藉慰 鈞長厚望之殷惟此調政時期建
 設伊始首都教育尤為重要應與應革經緯萬端泮藻精神疲憊
 體力不遂任重力微殊虞隕越與其遺誤於後局若辭讓於前除
 已連呈大學院准予辭職外理合懇請鈞長准予早日辭去教育
 局長本職並咨請大學院准予辭職俾資憩息以讓賢能等情據
 此查該局長迭請辭職均經慰留在案茲復具呈請辭情詞懇摯
 業經指令照准並委陳劍備接充在未到任以前該局一切職務
 着派該秘書暫行代理除分別令行暨函致
 大學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秘書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六五七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局局長陳泮藻呈稱
 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該局長迭請辭職均經慰留在案茲
 復具呈請辭情詞懇摯業經指令照准并委陳劍備接充在未到
 任以前該局一切職務着派該秘書暫行代理除分別令行暨函
 致

大學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秘書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于
 本月十二日暫行代理局中一切職務除一面函催新任局長陳
 劍備赴日到局視事以重局務而便接收各項移交外所有印局
 一顆業經前局長陳泮藻于本月二日離局時兩託主持一切局
 務即已接收啓用在奉應因理合將暫代職務日期暨接收局印
 情形備文呈報以憑核備案并祈
 訓示一切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劉

市教育局代理局長歐陽駿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佈告 第一號

為佈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委任令第四二號內開委任陳劍脩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劍脩於本月二十九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呈報函咨令行並擇日補行宣誓外合亟佈告仰市民一體知照此佈

局長陳劍脩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記 事

臨時局務會議

日期 九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到會人數 歐陽駿 鍾靈秀 蔣道南 杜懷榮 吉德梁

彭中粹 王深 張民權 張高蔭 岳科

教育月刊 記事

王湘雲 祝居輝 楊 恕 吳容五 馬式武

蕭君逸 徐德麟 袁 瑋 羅沛南 雷震清

潘抑強 張錦之 呂佐岐 夏易塔 江卓羣

鄧奎第 王健吾 魯之翹 朱銘初 饒忠沅

沈煥澗 俞綏之 沈鍾傑 彭述人 索祖貽

朱三 王煥坤 黃抱雲 陳金龍 沈啓翔

王 滿 王友順 劉開申 翁世勳 奚光升

魏醒吾 高整蘇 王景之 田毅成 計四十

九人

主 席 歐陽駿 紀 錄 陳金龍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自陳局長辭職後，市長因教育局比較他局不同，遴選局長較他局為慎重，故新局長遲遲尚未發表，我現在受局長的委託，代為主持一切，益以學校社會教育兩課長，先後辭職離局，所以各課事務都要待我解決，但是我既非正式局長，事實上有許多不能負責主

張的，既然如此，就不能不有個相當的談話機會，向諸位報告一下，不僅是可以使諸位了解局中情形，并且免得外界人的誤會，現在所要報告的有五點。

1. 新職員委任問題，須待新局長辦理。

2. 經費一項，劉市長接事時，就說明是要按月呈送決算，纔發經費的，本局七八兩月經費，財政局未能如數發給，故職員薪金亦不能按時發放，以後舖房租移交財政局徵收，自九月份起，就可按月向財局請領全部經費，至於本局職員八月份薪水發放問題，明日可向財局領三千元，并開鍾課長云，下開辦學處方面因外人房產將次第承認舖房租，不日或可有八千元交來，所以下星期一，就可發放本局職員薪金錄事所提儘先發放一案，是不成問題的，並且嗣後對於錄事，及錄事以外之各職員，均可于月終時一同發放。

3. 在辦公時間內，請各位同志不要擅離座位，即無事時亦須看書閱報，以示我教育局特有的人精神。

4. 本局預算，我曾經提議，要年支五十萬的，即設法撙節，至少亦須四十二萬方足支配，倘經市政會議通過，即可確定。

5. 證章俟新局長來後，再向市府請領。

鍾課長報告

今天這個會議，添了許多新職員，濟濟一堂，使我非常愉快，陳泮藻局長，曾三次請辭，態度非常堅決，是不易挽回的，一週以來，本局行政仍舊能這樣有條不紊，照常進行的，完全是賴歐陽先生的維持，本局十六年度預算，每月二萬一千元，祇以社會教育機關，多未舉辦，故每月實支二萬一千元，本年三月，市校學生，增加擴充班級，又月增經費三千餘元，實支二萬四千餘元，但近來財局發本局經費，每月總在一萬二千元左右，餘以本局所收舖房租抵給，假定舖房租月可徵得一萬二千元，則經費自可不成問題，不過四月以來，均未能照額定數目徵齊，致同人薪金不能按時發放，雖然薪金在五十五元以下者，七月份薪金已發

給，惟薪金較大者，則尚未發清耳。

本局編造十七年度預算，較各局爲早，五月間即送呈市府審核，計分量出爲入，量入爲出兩種，經財局刪改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故至今尚未決定。

同人八月份薪金，下星期一可以發放，歐陽秘書已先我報告，詳清不再贅述了。

彭同志報告

今天蒙主席暨課長允許我們新職員發表意見，我略有幾點意思向諸位同志報告一下。

a. 我們新職員初到本局來，對於一切事務，不甚明瞭，尙希秘書課長指派相當工作，俾免戶位之譏。

b. 我們初到本局，辦公自當遵守本局規則，準時進退，希望秘書課長對於我們新職員的食宿問題，要有一個相當的辦法，報告我們。

c. 請從速發給證章以便出入。

索同志報告

關於證章問題，我已經到市府去接洽一次，原來預備

在局務會議中報告的，就是各局業已開單送府審核發給，但本局職員，尙未委定，暫時雖有臨時出入證，

亦不便發給，查本局以前曾發紫紅綫質臨時證章，完全由鍾課長經手的，究竟編造與否，有無名單可查，暨現在可否仍照前例發給，抑另有其他妥當辦法請諸位討論。

旋由主席將彭同志三問題解決如次

A 證章問題，已據索同志報告，暫時不能請領，即先發臨時通行證。

B 膳宿問題，歸總務課事務股主任與庶務負責接洽辦理。

C 工作問題，暫由各課課長或主任負責指派。

第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局會議廳

到會人數 歐陽駿 鍾遠秀 吳裕五 呂佐歧 索祖貽

馬式武 羅沛南 蕭君逸 王湛 黃抱雲

袁 璿 張沛之 杜懷榮 黃龍先 羅麗生
黃益堅 夏易堪 祝星輝 溫廣釗 沈啓翔
王煥坤 王健吾 李承恕 張高蔭 彭述人
奚光升 魯之翹 劉開申 陳金龍 俞綏之
朱銘新 王 潔

主席 歐陽駿 紀錄 黃龍先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1. 新進職員職務，尙未派定，特暫派如次，將來陳局長來，或須再有調動，計開總務科撰稿員黃抱雲，收發員王湘露，管卷王洪，監印歐陽駿，（尙未到差由杜懷榮代）錄事翁世勛，羅麗生，張燕之，王潔，溫廣釗，袁璿，呂佐歧，事務股主任閔毅成，（原爲總務科長兼）科員索祖貽，會計謝國材，庶務彭述人，辦事員沈啓翔，張高蔭，羅沛南，李承恕，朱品三，黃益堅，黃龍先，陳金龍，岳科，奚光升，統計員俞綏之，編審股主任潘抑強，科員張世適，夏易堪，朱銘

新，劉開申，學校教育科中等教育股主任未定，初等教育股主任雷震清，科員祝星輝，專任私塾事項，王健吾專任童子軍及體育事項，吳容五專任本科撰擬文書事項，彭中粹專任指導及管理全市私塾事項馬式武，卽至第，專任管理及指導全市幼稚園事項，社會教育科圖書博物股科員蔣道南，蕭君逸，民衆教育股科員張民權，涂德嶸，文化藝術股科員杜懷榮，魯之翹，公共娛樂股科員王煥坤，吉德樑。

2. 報到簿須按時載明，不能以遲報早。

3. 請假須有請假條，到局時須銷假，以後歸事務股負責。

4. 公文須盡行，主任書記以後須留意，凡未盡行者，宜先行諮詢，監印及校對亦須注意，有時亦有未盡行者故繕寫時須先問明。

5. 王洪同志提議，藉戶籍調查以調查學齡兒童，陳金龍同志主張另印表格，隨戶籍調查表分發各戶，索祖貽同志謂表格一時難以印就，表格太多，住戶難以明瞭

，(決議)向社會處戶籍調查表格內查抄學齡兒童之數目。

6. 王健吾同志建議，增設公餘娛樂，(一)球術，(決議)先設籃球足球乒乓球網球通過，(二)棋類，會請下棋並不近似賭博，(決議)設象棋圍棋軍棋，通過，(三)國樂照案通過，並增設管理人。

7. 索祖貽同志提議修改本局公守規則(一)各職員須於每週月曜日參加市府紀念週紀念週之上須加總理二字，

(二)職員須參加本區黨部所組織之區分部，須限於黨員，旋經鍾科長解釋，此項規則係舊定，市府組織法已修改，此項條文當然須隨之修改，至參加區分部事，劉市長已經報告市府職員須入黨，未入黨者預備入黨，至局務會議，原為局長秘書科長主任，擴大局務會議為全局職員，原為一月一次，現改一週一次。

8. 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全市府總理紀念週，本局職員，均須前往參加，事畢回局辦公。

鍾科長報告如次

1. 本局房子較前宏大，修理須三千元左右，將來全部騰出，職員均可住局，惟修理一事，工務局尙未派人前來，修理亦不求甚速，只於修補後加以裱糊與油漆均矣。

2. 本局新預算，市府下星期一審查。

3. 節開在即，大約二十六七可發九月份半月薪資。

4. 報載鄙人經濟不公開，深為駭異，從前發各校經費，須經學校教育科科長照准，總務科即照發，社會教育科亦然，總之本局發經費，領到多少，即發多少，絕無不公開情事，救生局二萬元，非鄙人經手，鄙人且對市長陳說，儘可派人明查暗訪，果有不公開情事，不獨願受法律之制裁，且願受黨的嚴厲處分，會計賬目，將來須經市府審查，總之報載各項，全非事實，又本局各科同事，從前極為和睦，吾人所辦者教育，尤宜和衷共濟，以後鄙人若有不對，儘可面告或函告，鄙人極願接受，若在報端妄肆攻擊，實不合理。

娛樂案已通過，但須實行，從前市府娛樂設備，所以完全者，全市府共濟之力也，現教育局單獨舉辦，難臻完備，若捐薪可以薪俸高低為比率。

末由代理局長略述謂鍾科長光明磊落，極堪欽佩，虛心納言，尤為可貴，但報載各項，是否為本局職員投稿，不能證實，總之希望此後不再發生此舉，致妨礙全局名譽也。

散會 四時十分。

九月二十九日局長視事談話會及第三次

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下午一時半 地址 本局會議廳

到會人數	陳劍簡	鍾雲秀	歐陽駿	黃抱雲	王道
	溫廣釗	閔毅成	杜懷榮	索祖貽	歐陽際
	王健吾	吉德樑	呂佐歧	張高蔭	岳科
	祝星輝	夏易塔	黃龍先	翁世勳	羅麗生
	馬式武	袁瑛	李承恕	魯之翹	劉開申
	陳金龍	沈啓翔	張鼎之	黃益堅	王深

主席 歐陽駿 紀錄 黃龍先

主 席 歐陽駿 紀錄 黃龍先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略謂今日為新局長視事談話會，特將局務會議提早舉行，陳局長自本局成立以來，即膺斯職，今年五月，因經費困難，及大專院職務繁重，即行辭職，繼任陳泮藻，任事三月，亦辭職他去，劉市長為慎重人選，力求真才起見，於本月十一日委任陳劍簡先生復職，嗣因大專院條例，須由市府保薦三人，擇一固定，僅由市府委任一人，手續似欠完備，市府比即保薦三人，現正式委任雖未下，但教育局不可一日無人，經市府及各方面敦促，本日到局視事，以後本局事業之發展，正不可限量。

（三）陳局長談話：略謂余接到市府委命，為時已久，其所

以未早到局者，一因余之病體尚未復原，二因關於委

任手續，大學院方面尙費幾次商榷，歐陽秘書已先我報告矣，但局務不可一日無人主持，歐陽先生又欲赴滬一行，有此數因，不能不早日到局余前次辭職，即以偷閑讀書爲辭，因大學院方面，事務較此清閑，現言猶在耳，又復來此，誠爲個人言行矛盾之處，將來請求市府另委賢能，仍可遂我初衷，本局自陳泮藻前局長辭職以來，陳游兩科長亦相繼辭職，賴歐陽先生維持有方，局務得未停頓，極爲佩服，今天可貢獻於諸同志者，厥有兩點，（一）望諸同志親愛精誠合作之精神，互相諒解，互相監察，如此方可表現革命真精神，（二）職務的專業化，望諸位勿見異思遷，真澈到底，秉決心熱忱，努力做去，以上兩點，爲中國人易犯之兩大毛病，諸同志宜力勉之，至於余，對於南京市之教育計劃，與前無異，此時宜整頓者，如視察指導之恢復，黨義教師之檢定，預算之編製，各種研究會之改良等，研究會費時太多，以後宜分組舉行，社會教育，過去因經費關係，全無基礎，須從新建

築，南京市府從前有一豪語，即不腐化，對市長富於革命精神，余等在其指導之下，更宜加倍努力，本局新職員，均經考試而來，才能自不待說，職務暫照歐陽先生所分派者，舊職員亦宜安心供職，但職務分配，將更有更動，交代事由各科派人負責，請市府派人監察，賬目亦當由市府派人嚴格審查，學校教育科，過去成績甚佳，人選問題，須再商於市長，社會教育科科長，已薦人於市府，不日可望發表，中等教育股主任，宜物色一極有才幹之人，以後須仿照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注意於中學大學之獎勵取締，余于下星期須再赴滬一行，局務仍請歐陽先生幫忙，今日與諸同志聚於一堂，極爲愉快，望諸位精誠合作，和衷共濟，使南京市教育，有一線曙光則幸甚矣。

（四）歐陽秘書報告：以後公文可不照前例，由收發送主余處，由余擬定辦法，請局長批閱，重要者先與局長商量，再行核辦，因陳局長病體尙未復原，未克過勞故也，至薪資事，以後請與總務科長商量，

(五) 鍾科長報告：(1) 陳局長希望同人恢復昔日之親愛精神，同人宜共勉之，薪資事務職員完全未欠，舊職員雖稍有欠數，不久亦可發請，(2) 戶籍調查，前本局所派之宣傳隊，成績極佳，楊處長甚為嘉許，明日仍望全體職員按時出席，

(六) 徐德麟同志報告：預至社會處，承其解釋疑問，特報告如次(1)「年月日」可寫民國紀元前幾年，三十歲者，民國前十三年也，月份寫陰歷，(2)「宗教」信孔教者，暫寫孔教，但孔教名詞是否成立統計時再定，(3) 總計項下男女分寫，(4)「現往何處」有時有人在家為戶主，在店為店夥，如此則以寄宿為原則，(5) 明日下午亦須前往，

散會 午后三時：

十月六日第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地點 本局會議廳 時間 下午四時

到會人數 陳劍鋒 鍾靈秀 呂佐岐 索祖貽 張高蔭
翁世勤 吉德梁 王道 朱品三 杜懷榮

祝星輝 彭中粹 張民權 蕭君逸 鄧奎第
徐德麟 陳金龍 王潔 魯之翹 劉開申
溫廣劍 黃益堅 羅沛南 袁瑋 王煥坤
張世適 高益蘇 黃抱雲 張州之 沈啓翔
歐陽松 蔣道南 夏易堪 王健吾 馬式武
朱葆儒 黃龍先 王湘瀛 王湛 閔毅成
主席 陳劍鋒 紀錄黃龍先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一) 職員委任問題 本局從前職員缺額甚多，現在學校教育科科長及主任，正在物色中，社會教育科朱科長，業已到局視事。朱先生的學識經驗極富，雖該科過去因經費關係無甚成績，以後得朱先生負責，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同一發展，定可預卜，本局政費，新預算每年八萬四千五百元，經數次審查，減至六萬，實屬不敷，幸劉市長已諭財局追加，極不致生若何問題，惟市府新預算，

一時尙難實行，須國府每月增加十萬，或呈請徵收烟酒附加稅，與滬甯南段落地稅，實行期當在兩月以後，因此本局職員薪金，在新預算未實行以前，仍舊支給，職員亦決不加多。但學校教育科科長，及中小學主任終須增聘。

(2) 新職員考查問題 市府已有通令，各局新職員須加以考查，以定去留。惟本局因局長問題尚未考核，至如何考查，仍須調查各局情形。現時職員支配，各科未能平均，將來學校社會教育兩科發達，或須向總務科酌量調動。

(3) 市花 市府已定蘭花爲市花。

(4) 法規 本局法規前由市府批准，市府現已成立法規委員會，本局法規章程均須送往審查。

(5) 局址 此處偏在城隅環境惡劣，交通不便，對於市府接洽，費時太多，有另遷之必要。將來或須遷往奇望街小學，該校則遷往夫子廟小學，現正在接洽中。

(9) 國慶 此次國慶爲統一後第一次，中央通令全國熱烈舉行，市府總政訓部有熱烈慶祝旨，望各位一律踴躍參加。

(7) 戲曲鼓書訓練所 原爲大鼓訓練班，成績雖未如理想所及，然裨益社會教育，則非淺鮮。前市府甚爲嘉許，乃擴充爲戲曲鼓書訓練所。最近因本局變遷，市府代交，該所主任，乘機向滄音工會及伶人借錢至八百一十三元，此種行爲等於欺騙，劉市長據控已將該所職員顧維榮等拘案審訊，證據尙在調查中。據市府消息，擬將滄音嚴加取締，因娼妓託名戲曲鼓書訓練所學生，與本局名譽攸關也。

三、鍾科長報告

(1) 頃接市府電話，國慶須慎重舉行，十日上午六時半，各職員在市府集合，童子軍七時在公共體育場集合。

(2) 戲曲鼓書訓練所，因前市府之提倡，得有相當成績

續，經費前由市長批財局照發，今年四月奉令由本局直接發給，延至八月尙無決算，再三催促，僅送到流水賬目，第二次又無對照表，雖給以格式模範，而第三次又無收據，因此停發其經費詎願訓榮竟向伶人借款，先後至八百一十三元，既無正當用途，又未報告本局，昨日張秘書長洪科長會同審訊，該職員等尙彼此攻訐，雖經鋪保暫釋候傳，尙須詳搜證據，市府決不解送法庭，由市府解決，並先將該所取消，再由本局接收。

(3) 職員薪資，九月份無欠，十月份上半月十五號可以領發。

(4) 市府國慶籌備會，今日派張高蔭同志前往。本局點綴，本定於街口門口紮牌樓三座，再懸以青紅白三色彩燈，但因經費關係，只紮門口一處，再配以油畫。

四、張利長副局長，昨請今日與諸位相見一會，極爲愉快。惟兄弟對於本局以前情形，全未明瞭，以後當抱定宗旨，在社會教育上做一番工作，成敗利鈍，非所計較。社會教育極關重要，在首都尤爲急圖，但事實上首都社會教育，全未發展，望本局同人盡量補助，以底於成。兄弟覺得現時最重要者，(1) 爲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者太少，民衆教育之需要，較學校教育爲切要，至少應與學校教育同一發展。(2) 民衆閱報處，本科已有此項設備，於國慶後當親往調查，以資整理。

(3) 公園在首都極切要，但又最少，故工餘之暇，咸至茶館消遣。第一公園，過去成績尙佳，但尙須進一步建設。兄弟到局未久，情形不熟，望三科同人督促互濟，是則社會教育之大幸也。

五、張高蔭同志報告 市府國慶籌備，兄弟奉命參加，茲將情形報告於次：(1) 各職員集合時間，(2) 童子軍集合時間，地點，與鐘科長報告相同。(3) 雙十節市府開放一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歡迎民衆參觀，每屆請派人指導。(4) 各機關開放一日。(5) 七日下午派人參加市府同樂會籌備會。

六、閱成毅同志報告 中央召集之首都慶祝國慶暨全國統一大會，分三天舉行，慶祝規模較大，由總政訓部召集，游藝分技術，戲劇，歌舞三種，節目見各報。

七、討論事項

(1) 童子軍集合問題

「決議」時間地址由王健吾同志負責通知各校。

(2) 本局開放問題

「決議」甲)總務科推索祖貽，王滿，張高崧，朱品三，四同志負責籌備。學校教育科推吳雪五，羅沛南兩同志負責，社會教育科推蔣道南，張民權兩同志負責

• 圖書員杜懷榮，劉開申，魯之翹，繕寫員吉德榮，王道，參加籌備。

(乙)籌備委員及圖書繕寫各員，於七日上午十時在本局開會討論一切。

(丙)圖書設計由圖書員自擬。

(丁)標語照中央所頒，另請閱成毅同志負責擬教育標語。

青擬教育標語。

(戊)黨國旗由庶務購辦。

(己)總務科學校教育科社會教育科一律開放。

放。

(庚)通令各校一律於十號開放一天。

(3)十日負責赴市府擔任招待。

「決議」推卽至第卅國材兩同志負責。

(4)市府同樂會籌備會代表人選。

「決議」推沈啓翔同志前往參加。

(5)局務會議條例修改案。

「決議」下次提出討論。

散會 五時四十五分。

十月十二日第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地址 本局會議廳 時間下午三時半

到會人數 陳劍嶺 鍾靈秀 王湘靈 高熱蘇 黃益堅

岳科 羅沛南 杜懷榮 沈啓翔 奚光升

劉開申 蕭君逸 王健吾 吉德榮 朱品三

馬式武 王煥坤 郎奎第 翁世勳 魯之翹
徐德麟 索祖貽 閔毅成 張民權 沈清塵
朱葆儒 夏易堪 王 洪 彭述人 呂佐歧
黃龍先 黃抱雲 王 道 張節之 歐陽際
袁 瑛 張高蔭 溫廣劍 陳金龍 羅澧生
俞綏之 王 潔 顧天樞

主席 陳劍脩 紀錄 黃龍先

(一) 行禮如儀

(二) 主席報告

(1) 原定之職員薪資標準，須待新預算成立實行
之，暫時仍照舊支配，職員加薪亦須待新預
算成立。

(2) 購置及使用公物，以後當力求節約，以節公
帑。

(3) 證收遺失，須報告，並登報聲明，補發時須
略繳補發費。

(4) 全國禁烟會議，市府派楊處長出席，但楊處

長以個人見地有限，特函達各局處徵求意見
。諸位若有關於禁烟意見，請繳至總務科，
以便轉交楊處長預備提案。

(5) 局務會議條例修改，須待全局章程審查後再
定，提案先交總務科彙編付印分發，可省開
會時間。

(6) 本人於今晚赴滬養病，下星期四即可返京，

(三) 鍾科長報告

(1) 本局局址問題，在一禮拜內，即可遷往奇望街小
學。該校教員八人，內二人派至督糧廳小學，五
人派至夫子廟小學，此處將來或須作市府衛生籌
備處之用。

(2) 十月份上半年薪資計算書已造就，十五日可向財
局照領，但新預算未實行以前職員薪資仍舊支配

(3) 育育堂育陸學校等四校經費未列入預算，現財局
已追加。

(4) 本局職員委任狀，一二日內可以發表。

(四) 朱科長報告

昨日本科開科務會議，下星期一將召集民衆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招生及預算問題，但有二事須預爲詢問，

(1) 社會教育應有正式預算，與校政育平等。(2) 社會教育科及各附屬機關預算。須經本科核准，再由總務科照發。

旋經鍾科長答覆，本局預算分三部分，一爲薪工與辦公費，一爲學校教育經費，一爲社會教育經費，故社會教育之正式預算，已不成問題。至朱科長第二問題，以前本局領到經費，均是三科撥分，以後當能照辦。

(五) 討論事項

(1) 張民權同志提議，本局勤務兵之工作面貌各方面應請事務股加以訓練案。

「決議」由本會轉達山下列三項意見，交總務科科務會議擬具辦法，於下次局務會議報告。

1. 編勤務訓練大綱 2. 規定服裝 3. 設置勤務訓練班。

(2) 鍾科長提議推定審查本局各項章程規則專員案。

「決議」先分科審查，再總審查，新加規程，一律加入審查，各項規程不能與黨綱衝突。人選由各科長指定，時間限三天。

(3) 鍾科長提議 局務會議擬改爲每兩星期一次案。

「決議」全體局務會議兩星期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局務會議。

(4) 王浩同志提議擬改儀鳳門小學爲興中門小學案。

「決議」照案通過。

(5) 王浩同志提議，函請黨國諸先進繕寫本京各城門匾額案。

「決議」根據前市府命令，由本局提出市政會議議決，擬請諸先進擔任繕寫，再由本局照辦。

(6) 顧天樞同志提議，全市教育會議案。

「決議」保留。

(7) 沈濟慶同志提議本局職員及各市校各各社會教育機關之聯席會議案。

「決議」保留。

散會六時正

十月二十七日第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地點 本局會議廳 時間下午三時

到會人數	陳劍倫	歐陽駿	鍾雲秀	朱葆儒	吉德樑
	溫廣劍	索祖貽	羅麗生	徐德麟	劉開申
	蕭君逸	祝星輝	蔣道南	馬式武	朱品三
	吳容五	杜懷榮	張昆權	黃龍先	羅沛南
	王道	翁世勛	沈啓祥	張鄂之	奚光升
	袁瑄	張高蔭	呂佐歧	歐陽聯	岳科
	魯之翹	彭述人	玉煥坤	楊恕	郎奎第
	黃益堅	王健吾	王洪	王深	沈清塵
	夏易堪	高益蘇	閔毅成	顧天樞	陳金龍
	黃抱雲	王湘函	章廣祺		

主席 陳劍倫 紀錄 黃龍先

(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二) 報告事項

(甲) 主席報告

(1) 本局會計，自謝國材辭職以來，即由顧主任兼理，但顧因事務紛煩，再三辭職，乃請市府派一人，或財局薦一人擔任，但久未得覆，不得已委黃抱雲擔任，商議甫定，財局即來函代薦，其所薦之人，係江西籍，但與本人絕非親故，不過暫且試用而已。

(2) 本局職員，三科多寡不同，當酌量需要，稍為調動。此事已於上次報告，但調動時，當慎重考慮務使兩科有益無損。考勤事，由秘書負責，但須請市府照一標準，再行考核呈報。

(3) 公文須守秘密，載在本局條例，不過一種暫

價而已。凡暫緩發表者以後須注意，不能任意宣洩。做事效率，以後當力求敏捷，以免寬廢時間。如財局所辦公文，極爲敏捷，從可引爲借鏡。

(4)局址問題，亟待解決。督糧廳職員業已勸導數次，若再不遵命遷移當實行嚴厲手段。本人做事，向持不妥協精神，決不徇情。

(乙)歐陽秘書報告 前次局務會議，因事未克出席，今日有數事須向各位報告。

(1)考動事，按組織法爲余責任，新職員均由余請市府在考取職員內選來，科員考動由余直接辦理，辦事員則由主任辦理，再行呈報。科員現已考核妥貼，成績有甚優者，有中等者，絕無者可說沒有。成績優良者，當酌量晉級或加薪。辦事員考核須待主任報告，始可發表。

(2)本局辦事規則，尙未釐訂，照舊規則本無絲

書一職，以致公文均未送至秘書處蓋章，委任與任，事前亦未通知，與現在市府組織條例極不符合。蓋章並非榮耀，但權限不能不分明也。以後科員對於重要公文，若不送至秘書處蓋章，即實行記過，記過三次者，即行辭退。

(3)本局統計人材，目前極爲缺乏，將由本局名義送人至統計講習所學習，以便養成專門人才，各位離去者，請速報名。

(4)會計一職，市府將舉行考試，以拔人材。各位對此有研究者，亦可應試。

(5)簽到事，須嚴實在時間登報，以後九時以後，即在簿上劃一線，後到者即爲遲到。科員均須簽到。九時後當親至各科視察，以資查考。

(6) 下星期一上午八時在公共體育場舉行紀念週，望各位出席。

(7) 以後若有遺失徽章，即行扣薪兩元。

(丙) 鍾科長報告 此兩週內本科開科務會議兩次，第二次本為昨日舉行，但因局長欲列席而又因要公外出，故改至今天。議決案之可報告者，即審核預決算事，須局務會議修正。事務股編審股兩週來各開會兩次，文書股雖無主任，下週仍須開一

股務會議。統計股自俞同志辭職後，現在完全無人，將來須由局長另請幾位負責。又各校增加班級經費三千六百元。財局允與經常費同發但各校增加班次多寡不一，在新預算內查核四千五百元始數分配，須由本科會同學校教育科詳加核算，以資分配。

(丁) 鄧奎第同志報告 學校教育科科長九月一號即已辭職，但同人等仍積極負責，決不放棄職務。上

星期由局長主席開一科務會議，議決要案，(1) 兩週內由本科同人分赴各校視察，參加者為馬式武王健吾祝星輝及奎第四人，下週即可蒞事。(2) 每月請名人講演一次，下星期可以實行，地點在中區實驗學校，各同志亦可參加聽講。(3) 黨義及國技教師，市府催促數次，已於上次校長會議解決。本科同人，決不因無科長而停止工作，此點為同人所自信。

(三) 討論事項

(1) 閱教成同志提議，「宜設法發給附屬機關積欠經費」案。

「決議」1. 遵照市長批示分五月攤發。

2. 催各校速造計算書送局。

3. 對於審核計算採敏捷方法。

(2) 閱教成同志提議「宜勵行經濟公開」案。

1. 「議決」上年度決算及本局一切賬目，請市府所

派監盤委員李局長，嚴格審查。

考試日期——本星期六（八月四日下午二時）

2. 遵照會計支付條例，每日造送收支日報表。

考試地點——夫子廟小學

3. 每月終造收支總報告，分送有關係之機關。

二、幼稚園教師，急須聘請者請簽註校名及教師數目以便

(3) 總務科科務會議交議「對於上次總務科議決審查

共同設法。

各學校各機關預決算案應提出局務會議加以修正

三、學校呈報教員用表下面須添「到校年月」。

「案

四、各校學級，如開大級者，得添請事務員一人，薪水以

「決議」審核各學校各機關預決事應由總務科事務

二十元為限。

股負責。

五、黨義講習班經過開課情形之報告。

(四) 散會 五時半

六、市立各校定八月二十七日開學，如以黨義講習班功課

第五十次校長會議紀錄

未了、可展緩上課。

日期 八月二日 地點市教育局會議廳

散會

出席者 二十七人

第正十一次校長會議紀錄

主席 陳鶴琴 紀錄 江卓華

日期 八月九日 地點市教育局

甲、開會如儀

出席者 三十一人 主席陳鶴琴 紀錄江卓華

乙、紀事

甲、開會如儀

一、童子軍教練員請各校開單報名，以備本局舉行考試。

乙、紀事

議定

一、歡迎中央大學區各縣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茶話會，決定

八月十一日午後二時在東區實驗學校舉行開會、請各校長均出席招待、游藝後陪遊第一公園。

推定擔任游藝學校為馬道街小學與新廊小學。

二、各校長用參考書定「小學行政概要」商務出版。

三、添級問題、各校暫定添一級、如須建築教室而添級者從緩。

四、議定各校級數與請教師數之關係

級數 教師數(校長在內)

一 二人

二 四人

三 五人半

四 七人

五 八人半

六 十人半

此外如添一級加教員一人半、幼稚生在十五人以下者、請教師一人、十五人到二十五人請教師一人半、二十五人以上請教師二人。

五、局內為各校代辦校具等費、由會計處扣下給發收條。

六、商店合作社之組織宜劃一、概由校辦。有贏餘須歸校內。

七、重行劃定各校區域圖。除分令外、特再報告一聲。

散會

八月十六號第五十二次校長會議記錄

出席數 廿八人 主席陳鶴琴 紀錄 沈康淵

甲、開會如儀

乙、主席報告

一、市府編制、正稱改變、教育局分三科、仍如舊、惟各局新添秘書一職、負指揮各科工作之責。現任教育局秘書、即為前總務科長歐陽慶先生、現已到局辦公。每科之下、分若干股。學校教育課分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三股、目前暫設初等中等兩股、股有股主任一人、課員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私塾及鄉村教育統屬初等教育股。指導員名義取消、改稱視學。

二、各校修理建築費、歐陽慶先生擬於日內先往各校視察

一週、然後決定。請各校注意假期中之整潔。

三、運動器具尚有十餘種未安置、請即簽名以便日內雇木

作前往配置。

四、下學期各校教師已定者請速呈報。

五、各校所用教材、尚有未繳來者、請速彙齊二份送局、

以便結束。最近大學院令各局互相交換小學教育意見

、希各校從速供給材料並請發表意見、以便彙呈（每

種寫二份）。

六、各校校具清冊請從速呈報。

七、各校決算請速報不可再延。

八、上年各校修理費總數若干、已領若干、尚欠若干、請

開一清單、儘今昨兩日交局。

九、下學期英文課六年級已學者暫仍繼續學習。五年級決

定廢止。所剩時間應添教黨義課程及職業課程、（男

生可教商業工業上之普通技能、如珠算簿記木工藤工

漆工石膏工等、女生可教以烹飪縫紉等。）此種課程

、即五六年級亦不加授、時間方面由各校酌定。

十、兒童教育專供給實施教材、各校宜訂一份、最好每一

教師訂一份、以供參攷。又本局彙刊第二種「油漆、

舍的起碼智識」已出版、各校亦可備一冊。

九月六日第五十四次校長會議記錄

出席人數 三十人

主席 歐陽駿

記錄 邱奎第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新預算問題 昨日在市政會議席上、我已經將新預算

提出、數目多寡、無甚關係、不過陳局長從前并未向

市長說起此事、加之風聞在各校公決暫上臨時課、將

新預算不通過、則一律不上課、如此情形、儼然要請

、同時還在報紙上發表、殊屬太不妥當。因為增班添

級、是南京市教育的好現象、不僅我們可以自慰、就

是市長也很贊成的。因增加班級而增加新預算、是當

然之事、市長難道不知嗎、難道又可以惜乎錢嗎、不

過陳局長未曾說明，所以上次市政會議因不了解而預

過者，應將超過情形呈局以憑核辦。

算不能通過，若陳述情由，依理請求，自可核准。到

散會

了現在，却感困難，以在此時允許，則無異允許各校

九月十三日第五十五次校長會議紀錄

之要挾。據我觀察，添級一層，可以不成問題，不過

出席人數

是時間較遲耳。至於預算一層，上年度經費為四十二

時間下午四時

萬，本年度增至五十萬，是增加八萬元，區區之數市

地點市教育局會議廳

府不難解決，故添級可成事實，但新預算未核准以前

主席 歐陽駿

、財政局不便發錢，市長雖暫時不承認，將來總有達

紀錄 夏易堪

到允許的希望。現在陳局長已辭職赴滬，囑我代理一

開會如儀

切，雖各事紊亂異常，不易着手，仍當盡個人力量，

一、報告事項

暫時維持現狀。關於新預算一節，希望諸位再討論一

甲、陳泮漢局長第三次辭職已由市長批准，現委新局

種補救的辦法。

長即前局長陳劍脩，想各位校長一定都很歡迎的

討論事項

。昨天接到市長一個命令，在陳劍脩局長未到任

一、各校將十七年度用項，先送一預算，尅日送局

之前，由我暫行代理局長任務。本人材疏學淺，

審核。

萬難擔任，所以隨即去函備陳劍脩局長從速到局

二、各校具呈市長解釋，請求公佈新預算理由，

、大約不久即可來局辦公。

三、各校支出決不能超過預算，設有因不得已而超

乙、前次請各校編造預算，恐各校尙多不明其意。凡

事必先有計劃、而後辦事始有遵循而不紊亂、預

算之義、即是定出一個標準、量入爲出、不使超

過一定限度的意思。本局現方編造新預算、增加

經費、因爲不知各校究須經費若干、所以甚感困

難。要請各校編造一個預算、就是我們要彙集各

校之預算、以定一標準之意。這個預算、對於各

校、亦甚需要。以前各校合編的、仍是不合這個

原則、現在要每個學校編造一個預算、作爲一個

支配款項的標準。

丙、臨時經費是必要的、因爲各校校舍類多破壞、亟

待修葺、但各校所需之臨時經費、究須若干、不

能不有一個確定的數目、以便研究、若查有不實

之處、仍是要酌量核減的。

丁、還有一個附帶的報告、即雷震清主任辭職、或因

本人代理局務之故、如此則雷主任再遲數日仍可

來局辦事、因爲我代理局務至多不過數日。即或

另因他故辭職、他日新局長到任、還是要挽留他

的、各位不要以爲又少了一位善於指導的人。

二、中區實驗學校李校長問本局前提交市政會議之五十萬

預算已否通過。答、該預算已提出、但須待預算審查

委員會審查然後、方可確定數目。

三、各校長詢問各校八月份經費、前次已移作六月份經費

發了、但各校教職員六月份與八月份不同、究應如何

辦理。答、此事係歸鍾鍾課長辦理、請與鍾課長共同研

究一個辦法。

四、討論事項

黨義教師議決歸本局聘請之。

五、散會五時二十分、

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六次校長會議記錄

出席人數 三十二人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本局

主席 歐陽峻

記錄 王健吾

開會如儀

一、主席報告

1. 我來局工作已近兩月、對於各校未能負指導責任、對於經費方面、亦沒有若何辦法、是覺得很抱歉的

2. 本局的現象、局長及二三科的科長、已先後辭職、主任及科員也有幾位辭職的、現在聽說各校長又有幾位想要辭職、大概都是因為感覺辦事困難的原故。我覺得這樣消極的現象、是很不好的、我們遇着困難的事、就要努力去做才是、萬不可畏難而退。

例如 總理對於革命事業、雖然屢次受了挫折、仍舊是不屈不撓的前進、所以才有今天這樣的成功、我們應該學他。如果有不妥當的份子、混在我們教育局、及各學校、因而辦事上感覺種種困難、我們應該拿出革命的精神來剷除他們、照這樣做才能盡了我們的責任。我現在處的地位、一人兼了數職、明知道事務艱難、力不勝任、依然在這裏努力去做的、也就是想要盡我個人的責任、所以我很希望諸

位也是這樣、不要抱消極主義、還是繼續努力去做。

3. 諸位前次聯名呈請八月份半月經費、已經移作六月份、則決算應當如何造送一節、我覺得難答覆你們的、因為我在社會上服務以來、從未遇過這樣手續不妥當的事件、更因為這樣辦法、是陳局長暨各科長等在局務會議中討論通過的、當時我未出席、並且事前事後均未通知我、此時我實無法挽回。所以這個問題、你們還是去問總科長、也許他有相當的辦法替你們解決。

討論事項

1. 議決 新設章仍由教育局向市府代領。

2. 議決 黨義教師由教育局聘定後派往各校担任教授。

散會 六時、

九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七次校長會議紀錄

地址 本局議事廳

時間 下午四時

出席人數 二十五人

主席 歐陽駿 王健吾代

紀錄 黃龍先

發給印刷品

(1) 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2) 學校臨時調查表

(3) 三民主義化的體育教材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報告

(1) 頃接歐陽局長電話、本日因身體稍有不適、囑部

人代為主席。

(2) 本局現為調查各校狀況起見特發給學校臨時調查

表請本星期六填好交來。

(3) 歐陽局長明日赴滬、大約一週內可以返京。

(4) 前次所發體育調查表亦請於本星期六填好交來。

(5) 各校若有自編體育教材、請寄局一份。

(三) 討論事項

(1) 學校臨時調查表之過去的經濟狀況一項、新校長

可只填自己所經手者、「議決」照案通過。

(2) 本星期六(廿九日)為中秋後一日南京習俗兒童多

不來校、「議決」放假一天、通過。

(四) 散會 五時、

十月四日第五八次校長會議紀錄

地址本局會議廳

時間 午後四時 出席人數 三十三人

主席 陳劍備 紀錄 黃龍先

發給印刷品 第五七次校長會議紀錄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報告：今日到此與諸君重行見面、極為愉快、所

抱歡者、去時曾以備閱讀書為辭、未及數月、又忽重

臨、未免言行不符耳。劉市長因局長一職、一時難以

物色、雖有歐陽先生代理、但學校社會教育兩科長、

相繼辭職、一人精神有限、難以顧到、因此余不得不

暫承其乏靜待市長另委賢能、遂我初衷。余隔數月、

對於各校情形、甚為隔閡、尚望諸位報告、或提議討

論、余今天所報告者有下列數事、

來當物色一對於小學有興趣之人、總不使諸位失望。

(一)新預算 本局新預算經市府幾次審查、現已通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全年計冊三萬九千元惟市府各局處均有新預算通盤計算、全年尚差一百一十三萬、將來或須由市府呈請國府徵收烟酒附加稅及滬寧兩段落地稅、始可夠數、故新預算實行期當在兩月以後。在未實行以前、各校之增加班次、及年功俸等經費、自當特別設法、請市府籌措、大概不致生若何問題也。

(五)月刊材料 十一期已出十二期已付印、二卷一期尚在編輯中、以後望諸位供給材料。

(二)舊欠 各校舊欠、市長批准自九月份起、於五個月內攤發清楚、舖房捐舊欠、亦已由財政局長允將每月所收入之數照撥、

(六)兒童週報 材料交編審股、但各校須有一負責之人、最好兒童作物不必過加修飾、以保本來面目。

(三)國慶紀念慶祝問題 中央以此次國慶紀念為統一後第一次、通令全國熱烈慶祝、望各校踴躍參加。童子軍當全數前往、高年級可參加提燈遊行、至於各校內結彩點綴、可斟酌辦理。

(七)黨義教員 以每週任課九十分鐘為原則、待遇與各教職員同、但須另加車費、因一校無九十分鐘之黨義功課、須合數校始能聘請一人。每區至少二人或三人。

(四)學校教育科科長問題 學校教育科自陳鶴琴先生辭職後、現仍無人承乏、各方雖有推薦、尚在考慮中、將

(八)各種研究會 以不致空費時間為原則、或照上年分組辦法、或另設法改良、

(五)學校團 中心學校團備一花匠、花種足夠支配、全市各校、現有菊花八百盆、除二百盆留作花種外、其餘概行分配各校。分配問題、尚須討論、最好在市長結婚日先送至市府陳列、再行分配。

(九)決算 未領到款亦須造決算、不然不能發下月經費、各機關如斯、各校亦當照辦。

(六)鍾科長報告：

(十)鍾科長報告：

(七)鍾科長報告：

(十一)鍾科長報告：

(八)鍾科長報告：

(十二)鍾科長報告：

(一) 決算必須按月造報，否則財政局不能發款。九月份決算，望即日造好。計送到者僅十四校，未送者或造至六月份或造至七月份望速即補造。凡未領到之款項，可註未領到字樣。收支對照表收項寫應收多少，未收多少，支項寫實支多少，尚差多少，至增加班次及年功加俸之四十元，局長已與市長商好，財局可以照發。

(二) 慶祝雙十節，各校童子軍全體參加檢閱。

(三) 國技各校須有此項設備。

(四) 王健吾報告：

(一) 童子軍現已改為黨童子軍，階級徽章旗幟均須對換，本市各校因開學未久，尙未改變，雙十節出發，只着制服，不佩徽章階級，以免誤會。集合時間及地址另行通告。

(二) 各校之體育組織，請報告本局以備參考。

(五) 岳科報告：

(一) 市府慶祝雙十節已經通知各校。

(二) 首都各界慶祝雙十節及全國統一大會本局派在游藝部歌舞股與婦協共同負責。已認定表演各校，請於六號至侯府總政訓部歌舞股會議，以便分配時間。時間分九、十、十一、三日舉行。小學生備有汽車迎送，並供給茶點飯食。

(六) 討論事項

(一) 決算編造法問題

「決議」辦法不清楚者，可詢鍾科長，或先至財政局取表格，印發各校長參考。

(二) 各校童子軍未改黨童子軍以前，雙十節出席問題

「決議」先通知黨部以免誤會。

(三) 各校教授國技問題

「決議」各校每週教授二次，時間在下午四時以後，教授時間半時一時聽便。

(四) 黨義教師聘請及經費問題

「決議」明日午後四時半至五時半由各區實驗學校召集各區內學校會商共同聘請辦法，經費此期由

本局提出市政會議暫在本局預算內追加。

(五)課椅課桌問題

「決議」已定製之五百套、由總務科分給、每校十五套、所餘五十套派人調查後再發給於最需要者

(六)運動器具問題

「決議」由總務科調查再行核辦。

(七)綠筠花園菊花分配問題

「決議」在市長結婚典禮送往陳列後再行分配。

十月十七日第五十較次校長會議紀錄

地址 本局會議廳

時間 午後三時

到會人數 二十五人

主席 歐陽駿 閔毅成代

紀錄 黃龍光

發給印刷品 第五八次校長會議錄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1)陳局長赴滬養病、今天本為歐陽先生主席、但歐陽先生今日因批閱公文甚為忙碌、明日又為市長舉行婚禮、放假一天、無暇辦公、故託鄙人代表出席云。

(2)編審股主任、委鄙人暫承其乏、此事鄙人毫無經驗、不過勉為其難耳。月刊好朋友兒童週報、均繼續出版、計劃尚在商議中。並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本局開兒童週報編輯會、請各校派一負責代表出席。

(3)各校決算、本局事務股將組織審核委員會、商議審核辦法。委員人選、總務科六人、學校教育科二人、社會教育科一人。

(4)新預算已通過、但實行尙有待。

(5)中心學校園、現由社會處接收、該園本局為發展學校園計、將保留十畝、以為培植各校花木之地

(三)閔校長報告 日前兄弟代表校長至教育局詢問價測費欠五千元事、當經鍾科長答覆、全無其事、據兄弟

等亦已看過、確係謠傳。

(四)討論事項

(1)每校分配課桌課椅十五套問題

主席答覆、根據前次議決案辦理。

(2)各校添置器具問題

主席答覆與鍾科長商洽。

(3)黨義教師聘請問題

主席答覆各校黨義教師聘妥後可先行上課、經費

照前次議決案在本局追加。

(五)散會 四時、

十月廿五日第六十次校長會議記錄

地點 本局會議廳

時間 下午四時

到會人數 三十二人

主席 陳劍備

紀錄 黃龍先

發給印刷品第五九次校長會議紀錄

教育月刊 記事

中小學黨義教師聘任及待遇條例

(一)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上次開會、本人因赴滬養病、未克出席、今日可報告者有下列各點。

(1)五洲公園到有奇異獸類甚多、各界參觀者絡繹不絕、對於學校團體參觀、定有優待辦法、且備有汽車接送、取資極廉、望諸位率領學生前往參觀、於設計教學、極有裨益。

(2)黨義教師問題、已報告聘請者、僅有區西區東區、其餘大都自由聘請。關於此點、本人有重見數點、(一)自由聘請經費太多、(二)小學宜聘請檢定合格之小學黨義教師、使彼等不致失望、(三)黨義教師檢定合格、但須師範畢業、(四)市黨部檢定之冒充黨員伍家照(浩如)各校不得聘請、總之黨義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望各位注意。

(3) 國技教師、已由陳公哲參事代為聘妥七人、經費每月三百元、由本局支給、教師及時間、業已分配妥當、下月起可實行上課。

(4) 局址問題、督糧廳小學校長辭職照准、已調聘奇望街小學夏校長接任、督糧廳學生合併於夫子廟小學、奇望街教師隨夏校長移至督糧廳、原督糧廳教師均甚努力、仍由夫子廟小學業校長聘請、兩週內必須辦到、免致兒童失學。本局遷往奇望街後、對於市府接洽、既甚便利、對於整個市府之團體訓練、裨益亦匪淺鮮、此事決無別用意、望勿誤會。

(5) 全國禁烟會議、為此次禁絕鴉片之關鍵、市府派楊處長出席、各位若有關於禁烟意見、請送至本局以便轉送社會處。

(6) 學校教育科長尚未聘定、小組會議、暫時不開、將舉行名人演講、以補不逮。已擬定請任

演講者、有戴季陶、馮玉祥、蔣夢麟、胡漢民、邵力子諸先生、講演分數星期舉行、下週為戴馮兩先生、地點大約在中區實驗學校。

(7) 教育部正式成立、蔣部長今日在國府與行政院各部長同時就職、本人仍將回社會教育司原任、因國府已有通令、不准兼職。此事本人已與市長商量、故學校教育科長一席、留待後任局長物色聘任。目前關於學校教育問題、請逕向我接洽、并望各位自動努力、使本市教育不斷的發展。

(8) 各位前次邀余蒞敘、臨時因事未克出席、甚為抱歉、但余在此、係臨時性質、無勞叨擾、下禮拜將由本局邀請各位敘談。

(9) 積欠市長允自九月份起、分五個月攤發、望各校將決算造好送局、以便與財局交涉具領。

(10) 年功加俸、與加級等經費、余與市長商量數次

、市長允囑財局照發、再經一次呈請、大概可以不成問題。

(乙)昆明小學校長報告 五洲公園對於學校團體參觀四人合購一票、以示優待。

(丙)西區實驗學校校長報告 西區黨義教師聘定二人、已上課。

(丁)東區實驗學校校長報告 東區黨義教師已請三人。

(戊)南區實驗學校校長報告 南區黨義教師共請五人、經費百四十元、本月已上課。經費尚未解決、聘書亦未發。

(己)北區實驗學校校長報告 黨義教師已接洽妥當、五校合聘一人、將來或須添聘、惟老江口係一二年合級由級任担任不另聘人、

(三)討論事項

(1)黨義教師問題

「討論」主席謂上次討論黨義課程、自四年級起、三年級以下黨義、用談話式教授、或用表演方法灌輸、不宜有此專課、將來可設低年級黨化設計委員會研究黨化教材。

討論結果除南區外均主張自四年級起。

「決議」黨義課程自四年級起。

黨義教師薪資與聘書由各區實驗學校發給。

(2)黨義課程之時間問題

「決議」每校以九十分鐘為原則、分三節教授每節三十分鐘。

(3)中小學黨義教師聘任及待遇條例

「決議」第一條修正為「凡經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檢定委員會檢定之黨義教師、皆得由本局儘先聘任」。

第九條修正為「黨義教師第一年以一學期為一期、第二年以一年為一期」、「續約一月前知照」字樣取銷。

第十三條修正為「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長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4)教職員優待及撫卹條例問題

「決議」應由教育局擬具呈請市府核准公布。

(四)散會 五時二十分

本刊編輯條例

- (一) 本刊以研究教育學術傳播教育消息為宗旨
 - (二) 本刊暫分論壇研究文獻規程記事報告消息諸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 本刊每月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四) 本刊於每月一日集稿十五日出版
 - (五) 本刊由本局編輯股編輯發行
- #### 本刊投稿條例
- (一) 本局各職員均負徵集及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 本刊除文體規程外歡迎外稿
 - (三) 投稿不拘文體及字數但一律須加標點文實作者自負
 - (四) 本刊編輯對於稿件有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五) 來稿如過多須全部送交編審股酌量分期登載如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除特別聲明及附有郵票者外稿件概不發還
 - (六) 投稿及訂刊請寄南京特市別教育局股編審

附註	刊本				廣告			
	普通位	優等	特等	等	普通位	優等	特等	等
(一) 廣告封面概用白紙藍字除均白紙黑字繪圖刻字工價另議	10元	13元	16元	1元	10元	13元	16元	1元
	46	60	76	76	46	60	76	76
(二) 凡登半年以上者如增印特刊不另加費以示優待	78	7,0	121	121	78	7,0	121	121
	6	7,5	9	9	6	7,5	9	9
	23	63	43	43	23	63	43	43
	49	58	70	70	49	58	70	70
	3,5	4	5	5	3,5	4	5	5
	17	20	24	24	17	20	24	24
	26	23	40	40	26	23	40	40

附註	刊本		價目	期數
	郵費	本城		
凡定購半年以上者如增印特刊但取郵費不另收刊費以示優待	一分	半分	五分	每月一期
	六分	三分	二角五分	半年六期
	十二分	六分	五角	全年十二期